

川汇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升级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

鉴于近期国内、我省和周边县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态势,为严防疫情输入,现对有关疫情防控措施调整升级并通告如下:

一、及时主动报备行程。已在川汇区的近14天内有境外、中高风险地区和发生本土疫情城市旅居史人员,健康码为“红码”“黄码”以及行程卡带“★”号人员,与公布的病例(阳性感染者)、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或行动轨迹有交集的人员,14天内省外来自(返)川汇区人员,如果尚未报备和落实核酸检测、隔离观察和健康监测等疫情管控措施,均需立即向社区(村)、工作单位、居住宾馆报备并配合落实疫情防控管控措施。

二、减少人员跨地区流动。倡导外地川汇区籍人员就地过节过年不返回川汇区,在我区人员非必要不离川汇区,非必要不跨县区流动。来(返)川汇区人员管控措施如下:

1.境外来(返)川汇区人员:实行“14+7+7”疫情防控措施,即:在第一入境地接受14天集中隔离后,到达我区闭环转运至集中隔离场所实行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,解除集中隔离后再实施7天居家健康监测,期间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核酸检测。

2.省内外未发生本土疫情的城市来(返)川汇区人员: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入川汇区,入川汇区后需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3.省内外出现本土疫情或中高风险地区的城市来川汇区人员:对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乡镇(街道)已经返回川汇区人员实行“14+7”疫情防控措施,即:14天集中隔离+7天居家健康监测,期间按照要求进行核酸检测;对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(县、市)且除上述乡镇或者街道之外的已经返回川汇区人员,落实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,期间按照要求进行核酸检测;对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已经返回川汇区人员,落实“三天两检”措施,即3天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(间隔24小时)均为阴性的,恢复正常活动。对在中高风险地区调整前14天内有该地区所在区(县、市)旅居史的已经返回川汇区人员,视个人轨迹排查结果,分类落实14天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,有该地区所在地级市旅居史的已经返回川汇区人员,落实“三天两检”措施;对已经发生新冠本地疫情,但尚未调整疫情风险等级地市的已经返回川汇区人员,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必要时落实健康管理等措施。

三、增设疫情防控服务点。对高速、国道、省道、县道等出入口设置服务点。各服务点严格执行“逐车逐人”查验要求,对来(返)川汇区车辆和人员疫情防控相关信息进行核实时验,落实疫情防控管控措施。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(市、区)来(返)的非川汇区籍车辆和人员予以劝返。各办事处要对辖区内乡道、村道等出入口设置疫情防控服务点,协助排查辖区内风险人员,查验进入人员的爱川汇码、健康码,要求出入人员佩戴口罩,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和规范处置。对有物业管理的小区,保留一个出口,

物业公司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。由区住建局负责督促物业公司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;对无物业管理小区、城中村,结合小区布局,封闭不必要的出口,尽可能只保留一个出口,合理规范设置疫情防控服务点。各办事处、社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由社区干部、社区民警、区直单位分包的网格员和志愿者等组成专门队伍,积极宣传发动群众,开展群防群控,让每个人都成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。工作人员要准确掌握辖区内孕产妇、危重病人等底数,卫健部门要制定应急预案,开通绿色通道,保证群众生命安全。

四、减少人员聚集。提倡“红事缓办、白事简办、宴会不办”,家庭聚餐聚会等不超过10人。全区范围内停办一切50人以上的线下聚集性活动,确需举办的采取线上方式举行。公墓等祭奠场所暂停祭扫,宗教活动场所暂时关闭。减小减少农村集市规模和频次,暂停大型集市,暂停举办各类庙会灯会。

五、加强重点场所管理。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养老和福利院所、监管场所等严格实行封闭管理。商场超市、宾馆酒店、农贸(集贸)市场、车站、银行、快递分拨点、仓储物流等重点公共场所,要严格落实消毒通风、测温、扫码、佩戴口罩和一米线等常态化防控措施,接待人员上限不得超过最大容载量的50%。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、科技馆、社区公共阅览室、景点等文旅场所暂停开放。公共浴室、影剧院、游泳馆、健身房、棋牌室(麻将馆)、酒吧、网吧、KTV、游艺游戏室、密室逃脱和剧本杀场所、美容美体店、艾灸养生店、洗脚店、按摩店等人员密集、密闭型非生活必需的文体休闲娱乐场所暂停营业。餐饮门店和场所接待量不超过额定座位数50%,提供公勺、公筷等服务,引导消费者隔位就餐、隔桌就餐、同向就餐,使用无接触支付。所有校外培训机构一律停止线下教学工作。所有与生活无关的场所一律暂停。

六、自觉做好个人防护。请广大居民朋友继续保持良好的个人防护意识,积极配合和主动落实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疫情防控通告要求;积极配合各公共场所、疫情防控服务点开展的扫码测温、实名登记等防控措施;积极配合疫情防控指挥部和疾控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;主动完成新冠肺炎疫苗全程接种和加强针接种;日常生活中坚持科学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等健康生活习惯。快递、外卖、物流等行业从业人员要主动接受市场监管、交通等部门监督管理,严格落实核酸检测“一周一检”要求,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对拒不执行的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,严肃追究法律责任。

川汇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2年1月8日

疫情通报

截至1月8日24时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最新情况

1月8日0时~24时,31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确诊病例165例。其中境外输入病例73例(上海30例,福建9例,广东8例,四川8例,浙江7例,河南3例,广西3例,北京1例,天津1例,辽宁1例,山东1例,云南1例),含12例由无症状感染者转为确诊病例(浙江5例,河南3例,四川2例,辽宁1例,广东1例);本土病例92例(河南56例,其中许昌市39例,郑州市11例,洛阳市2例,安阳市2例,商丘市1例,滑县1例;陕西30例,均在西安市;天津3例,其中津南区2例、南开区1例;浙江2例,均在宁波市;广东1例,在深圳),含3例由无症状感染者转为确诊病例(均在河南)。无新增死亡病例。新增疑似病例2例,均为境外输入病例(均在上海)。

当日新增治愈出院病例140例,解除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2214人,重症病例较前一日减少1例。

境外输入现有确诊病例1048例(其中重症病例3例),现有疑似病例2例。累计确诊

病例11628例,累计治愈出院病例10580例,无死亡病例。

截至1月8日24时,据31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,现有确诊病例3392例(其中重症病例26例),累计治愈出院病例95591例,累计死亡病例4636例,累计报告确诊病例103619例,现有疑似病例2例。累计追踪到密切接触者1450893人,尚在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41016人。

31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无症状感染者46例(均为境外输入);当日转为确诊病例15例(境外输入12例);当日解除医学观察17例(均为境外输入);尚在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675例(境外输入645例)。

累计收到港澳台地区通报确诊病例30151例。其中,香港特别行政区12770例(出院12243例,死亡213例),澳门特别行政区79例(出院77例),台湾地区17302例(出院13742例,死亡850例)。

(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)

截至2022年1月8日24时 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最新情况

1月8日0时~24时,河南省新增本土确诊病例56例(郑州市11例,洛阳市2例,安阳市2例,滑县1例,许昌市39例,商丘市1例;其中3例由无症状感染者转确诊病例,洛阳市2例,商丘市1例);新增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转确诊病例3例;新增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1例;无新增疑似病例;1例本土确诊病例治愈出院。

2020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8日24时,河南省累计报告确诊病例1880例(本土1743例、境外输入137例),现有住院病例256例(本土243例、境外输入13例)。尚在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1例(境外输入1例)。累计追踪到密切接触者53892人,正在观察的密切接触者4616人。

(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)